

股票代码：600303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草案）（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 6,9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3、本公司委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曙光股份股票。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 6,990.00 万元，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曙光股份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曙光股份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6、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99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价格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非公开发行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特别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6
正文.....	8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8
三、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9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1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1
六、管理模式.....	11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18
八、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18
九、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9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9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及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0
十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21
十三、其他.....	2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曙光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草案）》
《管理办法》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计不超过8,821.19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曙光股份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曙光股份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曙光股份股票
长信基金-曙光 1 号、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指	“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1号”资产管理计划

长信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指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并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二、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员工择优参与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标准，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三、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应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为曙光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为曙光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

上述参与对象的名单及各参与对象的认购份额由公司总裁拟定，经董事长审核，监事会核实。

3、在公司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在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兼职或向任何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个人提供服务等的员工，不得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上述开展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不包括公司全资、控股、参股的子公司）。

4、符合前述标准的员工依照本计划第二条所规定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与对象及其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有 15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核心骨干员工 142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等分为 6,990 万份，每份认购金额为 1 元，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90 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份额不超过 678.03 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其认购份额情况详见“附件：曙光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情况”。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合法取得的资金。

参与对象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缴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确定后不得更换，参加对象未按期、足额缴款的或失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认购份额不得改由他人认购。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长信基金设立长信基金-曙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长信基金-曙光 1 号主要投资范围为曙光股份股票。

长信基金-曙光 1 号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长信基金-曙光 1 号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6,990 万元。长信基金-曙光 1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曙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99 元/股。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长信基金-曙光 1 号的锁定期。长信基金-曙光 1 号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长信基金-曙光 1 号名下时起算。

2、锁定期满后，长信基金-曙光 1 号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长信基金-曙光 1 号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长信基金-曙光 1 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因其他原因变更、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六、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信基金管理。

（一）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及其收益；
- （2）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出资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资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 （3）遵守由曙光股份作为认股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的相关协议；
- （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 （5）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审议通过《管理办法》；

（2）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该等融资，并审议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参与方案；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8）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主席主持。管理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经召集人决定，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以及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召集人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 1 计划份额有 1 票表决权。

(2)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持有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进行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

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三）管理委员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席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为持有人。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函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席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的规定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但是因法律、法规要求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司法机关要求的除外；

（3）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4）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5）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6）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7）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8)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代表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以前以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和地点；
- (2) 事由及议题；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1、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表决，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5、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长信基金-曙光 1 号的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曙光股份的固有财产。曙光股份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因管理、运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八、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曙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员工持股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九、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

2、收益分配：标的股票限售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

3、现金资产分配：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将部分或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出售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闲置时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银行存款、现金，也可以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持有人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长信基金-曙光 1 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及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1、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长信基金设立长信基金-曙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受托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长信基金签订《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长信基金-曙光股份-价值共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托管人：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

6、目标规模：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拟为 6,990 万元。

7、存续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可展期。本资产管理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金融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具体情况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

8、投资理念：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

- 1、参与费率：0
- 2、退出费率：0
- 3、管理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25%
- 4、托管费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1%
- 5、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十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公司总裁负责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并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披露董事会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

7、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8、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10、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

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以下无正文）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附件：曙光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情况

类别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 (万份)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万股)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	于红	34.950	34.950	5.00
	2	梁文利	209.700	209.700	30.00
	3	朱宝权	69.900	69.900	10.00
	4	连江	104.850	104.850	15.00
	5	李全栋	69.900	69.900	10.00
	6	李海铭	83.880	83.880	12.00
	7	那涛	69.900	69.900	10.00
	8	秦峰	34.950	34.950	5.00
其他核心 骨干员工	9	张冯军	629.100	629.100	90.000
	10	赵俊丰	363.480	363.480	52.000
	11	茅海燕	349.500	349.500	50.000
	12	刘江	300.570	300.570	43.000
	13	李月	279.600	279.600	40.000
	14	刘洪文	244.650	244.650	35.000
	15	刘双先	244.650	244.650	35.000
	16	刘凤君	230.670	230.670	33.000
	17	高广海	230.670	230.670	33.000
	18	于洪亮	209.700	209.700	30.000
	19	杨旭东	209.700	209.700	30.000
	20	陈欣	209.700	209.700	30.000
	21	赵志刚	209.700	209.700	30.000
	22	李勇波	202.011	202.011	28.900
	23	赵大兵	196.419	196.419	28.100
	24	王爱国	153.780	153.780	22.000
	25	王军	146.790	146.790	21.000
	26	顾石	143.994	143.994	20.600
	27	孙伶俐	143.295	143.295	20.500
	28	白殊萍	143.295	143.295	20.500
	29	石斌	143.295	143.295	20.500
	30	杨长玲	143.295	143.295	20.500

类别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 (万份)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万股)
	31	李伟军	69.900	69.900	10.000
	32	吕冬梅	69.900	69.900	10.000
	33	刘勇	69.900	69.900	10.000
	34	焦慧	34.950	34.950	5.000
	35	赵福岩	34.950	34.950	5.000
	36	由永军	34.950	34.950	5.000
	37	孙建东	34.950	34.950	5.000
	38	苏勇	34.950	34.950	5.000
	39	薛晓霜	34.950	34.950	5.000
	40	孙日	34.950	34.950	5.000
	41	苗炳辉	20.970	20.970	3.000
	42	刘铁宏	20.970	20.970	3.000
	43	宋辉峰	20.970	20.970	3.000
	44	杨杰	20.970	20.970	3.000
	45	李金晖	20.970	20.970	3.000
	46	郭松	20.970	20.970	3.000
	47	曹安斌	13.980	13.980	2.000
	48	高德金	13.980	13.980	2.000
	49	刘丽华	13.980	13.980	2.000
	50	辛敏福	13.980	13.980	2.000
	51	金成一	13.980	13.980	2.000
	52	杨靖	13.980	13.980	2.000
	53	刘百才	13.980	13.980	2.000
	54	王彦	13.980	13.980	2.000
	55	孙湘菓	13.980	13.980	2.000
	56	王丽娜	10.485	10.485	1.500
	57	孙忠田	10.485	10.485	1.500
	58	王洪梅	10.485	10.485	1.500
	59	沙玉林	10.485	10.485	1.500
	60	冯国林	6.990	6.990	1.000
	61	艾东	6.990	6.990	1.000
	62	曲壮	6.990	6.990	1.000

类别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 (万份)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万股)
	63	孙立峰	6.990	6.990	1.000
	64	郭世栋	6.990	6.990	1.000
	65	姜焕哲	6.990	6.990	1.000
	66	祖海	6.990	6.990	1.000
	67	孙吉宝	6.990	6.990	1.000
	68	滕海龙	6.990	6.990	1.000
	69	陈秋艳	6.990	6.990	1.000
	70	刘东旭	6.990	6.990	1.000
	71	曲京燕	6.990	6.990	1.000
	72	毕诗红	6.990	6.990	1.000
	73	李强	6.990	6.990	1.000
	74	于颖	6.990	6.990	1.000
	75	郝彦涛	6.990	6.990	1.000
	76	王明珠	6.990	6.990	1.000
	77	赵长生	6.990	6.990	1.000
	78	杨晓磊	6.990	6.990	1.000
	79	张军	6.990	6.990	1.000
	80	刘占文	6.990	6.990	1.000
	81	李林	6.990	6.990	1.000
	82	马红	6.990	6.990	1.000
	83	林晓凡	6.990	6.990	1.000
	84	胡永伟	6.990	6.990	1.000
	85	闫翠然	6.990	6.990	1.000
	86	韩向宇	6.990	6.990	1.000
	87	佟志坤	6.990	6.990	1.000
	88	苏晓文	6.990	6.990	1.000
	89	陈晓江	6.990	6.990	1.000
	90	王杰	6.990	6.990	1.000
	91	杜月	6.990	6.990	1.000
	92	张纯伟	6.990	6.990	1.000
	93	张通	5.592	5.592	0.800
	94	薛峰	4.194	4.194	0.600

类别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 (万份)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万股)
	95	李相国	3.495	3.495	0.500
	96	宫春艳	3.495	3.495	0.500
	97	冯健美	3.495	3.495	0.500
	98	刘兴东	3.495	3.495	0.500
	99	王有东	3.495	3.495	0.500
	100	花冬梅	3.495	3.495	0.500
	101	王田	3.495	3.495	0.500
	102	司永国	3.495	3.495	0.500
	103	尤玉东	3.495	3.495	0.500
	104	王显军	3.495	3.495	0.500
	105	范柏青	3.495	3.495	0.500
	106	周国禄	3.495	3.495	0.500
	107	关丽	3.495	3.495	0.500
	108	姜维春	3.495	3.495	0.500
	109	宋英杰	3.495	3.495	0.500
	110	初家全	3.495	3.495	0.500
	111	娄志君	3.495	3.495	0.500
	112	赵爽	3.495	3.495	0.500
	113	张志良	3.495	3.495	0.500
	114	丁向东	3.495	3.495	0.500
	115	林盛伟	3.495	3.495	0.500
	116	郑成宏	3.495	3.495	0.500
	117	王斌	3.495	3.495	0.500
	118	张超	3.495	3.495	0.500
	119	隋艳春	3.495	3.495	0.500
	120	侯洋	3.495	3.495	0.500
	121	卢峰	3.495	3.495	0.500
	122	于琰	3.495	3.495	0.500
	123	彭淑秀	3.495	3.495	0.500
	124	姚庆芬	3.495	3.495	0.500
	125	朱志强	3.495	3.495	0.500
	126	高培武	3.495	3.495	0.500

类别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 (万份)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万股)
	127	李程	3.495	3.495	0.500
	128	景森远	3.495	3.495	0.500
	129	潘孝港	3.495	3.495	0.500
	130	林涛	3.495	3.495	0.500
	131	赵俊生	3.495	3.495	0.500
	132	张志勇	3.495	3.495	0.500
	133	朱宇	3.495	3.495	0.500
	134	徐丽莹	3.495	3.495	0.500
	135	单晓斌	3.495	3.495	0.500
	136	陶伟	3.495	3.495	0.500
	137	关发坤	3.495	3.495	0.500
	138	高卫宏	3.495	3.495	0.500
	139	陈黎明	3.495	3.495	0.500
	140	姜振宇	3.495	3.495	0.500
	141	张武	3.495	3.495	0.500
	142	孙忠华	3.495	3.495	0.500
	143	王慧涛	3.495	3.495	0.500
	144	杜颜岑	3.495	3.495	0.500
	145	李伟钢	3.495	3.495	0.500
	146	王政	3.495	3.495	0.500
	147	孔大鹏	3.495	3.495	0.500
	148	闫庆兴	3.495	3.495	0.500
	149	季韶华	3.495	3.495	0.500
	150	周福祿	3.495	3.495	0.500
合计			6,990.000	6,990.000	1,000.000